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5,253	20,210
銷售成本		(177,363)	(29,087)
毛利 / (損)		<u>7,890</u>	<u>(8,877)</u>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47,679	-
其他收入	4	3,242	141
分銷成本		(5,744)	(7,094)
行政費用		(31,730)	(27,409)
其他經營收入 / (費用) 淨額	5	<u>13,859</u>	<u>(25,950)</u>
經營業務溢利 / (虧損)	6	135,196	(69,189)
融資成本	7	(7,490)	(7,887)
稅前溢利 / (虧損)		<u>127,706</u>	<u>(77,076)</u>
所得稅	8	(40,609)	129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87,097</u>	<u>(76,94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387	(76,654)
少數股東權益		32,710	(293)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87,097</u>	<u>(76,947)</u>
每股盈利 / (虧損)	9		
- 基本		<u>1.81 仙</u>	<u>(2.55)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864	5,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8	125,300
投資物業		286,174	-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460
		<u>305,266</u>	<u>131,412</u>
流動資產			
消耗品		683	173
存貨		41,181	195,613
應收賬款	10	7,423	273
應收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2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70	13,235
可收回稅項		-	2,72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6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43	3,843
		<u>124,798</u>	<u>215,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7,768	53,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88	17,168
已收出售物業之按金		19,012	108,315
已收租金按金		2,680	-
預收租金		4,662	-
無息借貸		52,407	76,219
帶息借貸		83,945	81,80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707	3,452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豁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4,591	47,899
應付稅項		505	-
撥備		32,856	34,535
		<u>372,121</u>	<u>422,710</u>
流動負債淨額		<u>(247,323)</u>	<u>(206,8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943</u>	<u>(75,4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174	-
資產 / (負債)淨額		<u>20,769</u>	<u>(75,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041	301,041
儲備		<u>(336,283)</u>	<u>(398,12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5,242)</u>	<u>(97,083)</u>
少數股東權益		56,011	21,650
總權益 / (資本虧絀)		<u>20,769</u>	<u>(75,4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 b)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84,591,000港元、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3,707,000港元、帶息借款約83,945,000港元及無息借款約39,607,000港元，全部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償還。

年內，本集團遇到財政困難，難以按時償還短期貸款及其他借貸。此外，若干持作出售物業之買家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集團償還欠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此等對本集團之法律索償已妥為計提及披露於財務報表。

為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訂定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獲授最高6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該筆融資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融資貸款之部份共22,049,000港元之款項。
- ii)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就下列借貸達成多份貸款延期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延期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成功就下列借貸之還款期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款約84,591,000港元；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約3,707,000港元；及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獨立第三者之帶息貸款及無息貸款分別約54,244,000港元及39,607,000港元。
- iii) 董事正考慮透過各種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本公司新股，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定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 iv) 本集團正就出售本集團之存貨與若干有意買家商討，藉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
- v) 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在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控制成本，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取得有利可圖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撥付其營運及維持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47,323,000港元，惟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於呈報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改動而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須作出如下之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程度之披露，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過往所規定之資料範圍更廣。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額外之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政策及過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已確認金額之計量均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較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物業發展		物業出租		投資控股		度假村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1,602	18,745	1,769	-	-	-	-	-	1,882	1,465	185,253	20,210
其他收入	3,125	64	-	-	31	14	-	-	42	10	3,198	88
總收入	184,727	18,809	1,769	-	31	14	-	-	1,924	1,475	188,451	20,298
分類業績*	(20,746)	(53,291)	149,360	-	14,965	(14,652)	(8,802)	(2,063)	375	764	135,152	(69,242)
利息收入											44	5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5,196	(69,189)
融資成本											(7,490)	(7,887)
稅前溢利/(虧損)											127,706	(77,076)
稅項											(40,609)	1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7,097	(76,947)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度假村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6,716	317,514	289,747	-	31,800	1,717	11,553	18,853	10,248	9,193	430,064	347,277
分類負債	(91,678)	(259,486)	(81,691)	-	(67,341)	(33,476)	(43)	(40)	(6)	(5)	(240,759)	(293,007)
未分配負債											(168,536)	(129,703)
負債總額											(409,295)	(422,71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349	8,642	-	-	45	17	-	-	194	325	26,588	8,984
折舊及攤銷	318	264	-	-	132	307	2,118	2,005	288	214	2,856	2,79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147,679)	-	-	-	-	-	-	-	(147,67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確認	(95)	-	-	-	-	59	-	-	-	(122)	(95)	(63)
投資按減值虧損撥回	-	-	-	-	(30,000)	-	-	-	-	-	(3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6,600	-	-	-	6,60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	-	296	-	296	-
融資成本	-	-	-	-	7,490	7,887	-	-	-	-	7,490	7,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2	-	-	-	-	-	2	57	-	57	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61	-	61	-
法院判令預售發展中物業之賠償成本	-	1,344	-	-	-	-	-	-	-	-	-	1,344

* 投資控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因此，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及相關之收入／開支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分類業績內。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85,253	20,210	185,253	20,210
分類資產	31,800	1,717	398,264	345,560	430,064	347,277
資本性開支	45	17	26,543	8,967	26,588	8,984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度假村營運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乃指出售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所得款項淨額（如屬其預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預售發展中物業，則此等款項會按其發展進度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協議則採用完成法），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度假村之營運收入，並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來自下列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物業	181,602	-
預售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18,745
出售消耗品	1,882	1,465
投資物業之租金	1,769	-
營業額	185,253	20,210
營業稅退稅	2,831	-
利息收入	44	53
雜項收入	367	88
其他收入	3,242	141
總額	188,495	20,351

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7)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60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9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5	63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30,000	-
法律索償撥備淨額	(8,003)	(17,280)
賠償撥備淨額	(1,164)	(5,088)
法律索償	(101)	(2,267)
法院判令預售發展中物業之賠償成本	-	(1,344)
兌換虧損淨額	(15)	-
	<u>13,859</u>	<u>(25,950)</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 / (虧損) 已扣除 / (計入)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6,743	28,696
出售消耗品之成本	620	391
折舊	2,650	2,59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06	192
營業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之最低付款額	1,868	1,838
核數師酬金	570	480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零直接費用(二零零六年：無)	<u>(1,769)</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9,194	9,886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開支	<u>-</u>	<u>2</u>
經損益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示財務負債之總利息費用	9,194	9,888
減：於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之利息費用	-	(94)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之利息費用	<u>(1,704)</u>	<u>(1,907)</u>
	<u>7,490</u>	<u>7,887</u>

借貸成本按年率 6.58% (二零零六年：6.58%) 資本化。

8.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作為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須按企業所得稅率 15%、25%及 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調整至 25%。就須就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而言，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增至 2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5	210
以往年度多計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9)
	<u>3,435</u>	<u>(129)</u>
遞延稅項		
引起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7,174	-
稅項支出／（計入）	<u>40,609</u>	<u>(129)</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計入）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27,706</u>	<u>(77,076)</u>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 （虧損）估計稅款	32,508	(12,340)
以往年度多計稅款	-	(339)
不確認之稅務虧損	<u>8,101</u>	<u>12,550</u>
稅項支出／（計入）	<u>40,609</u>	<u>(129)</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 54,38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 76,654,000 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10,410,504 股（二零零六年：3,010,410,504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披露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以下	6,658	27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120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645	-
	<u>7,423</u>	<u>27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均為人民幣。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以下	2,958	20,58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688	4,26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973	9,59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2,707	4,052
超過兩年	10,442	14,816
	<u>37,768</u>	<u>53,3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均為人民幣。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給予修訂意見。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上述附註1(b)，當中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247,323,000港元。鑑於貴公司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的新信貸，以及將結欠貴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約84,591,000港元的款項、結欠一名少數股東約3,707,000港元的款項、約54,244,000港元的帶息借款以及約39,607,000港元的無息借款的還款期自本報告日期起成功延期超過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有效性，取決於有關措施是否能成功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可從其他資源取得資金。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出現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審閱財務資料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85,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10,000 港元），比去年增加817%。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溢利淨額為54,38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 76,654,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得以轉虧為盈，主要是拜本集團位於中國哈爾濱商場的升值所致。本集團這個旗艦商場於最近落成之後，已成功出租予國內一家大型電器公司，為期十年，令本集團未來有穩定之收益。

上海惠揚大廈已於年度內全部落成及交予買家，這項目到此已告一段落。本集團另一個相對較小的項目 – 中國湖北省南漳水鏡湖度假村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貢獻，原因是暫停營業以便維修及翻新。

在財務結構方面，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者簽訂認購股份協議，本公司於年度日後據此配發 287,734,000 股新股份，共集資約 38,904,514 港元，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達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債權人）簽訂貸款結清協議，並於年度日後向其配發 314,348,000 股新股份，以結清本公司一筆為數 42,499,850 港元的債務。這些行動均有助本集團改善現金流及減低財政壓力，有利未來發展。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國內，業績表現自然與國內的經濟氣候息息相關。近期環球財經市場波動，而國內之宏觀調控措施日漸加強，短期而言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對此保持警惕。可是，董事認為宏觀調控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投機活動及遏抑通脹，為未來更健康的經濟發展鋪路，因此長線來說，本公司對經濟前景感到樂觀。

在哈爾濱商場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收益之餘，本公司正在國內物色一些優質酒店項目，希望從國內日益蓬勃的旅遊活動尋找商機，冀能拓展收入來源。

我們亦會繼續致力為本集團進行重組，進一步優化其財務結構。在成功重整旗鼓後，本公司不排除分散投資於物業以外之其他項目的可能性，以減低集中於單一行業的風險，並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124,798,000 港元及 372,121,000 港元。本集團的帶息借貸總額為 168,536,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為銀行結餘3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9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發出之財務擔保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就若干授與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貸款而提供相關之擔保約人民幣 3,737,000 元 (約 4,005,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7,437,000 元 (約 7,422,000 港元))。根據此等擔保之條款，倘買家拖欠按揭還款時，本集團需負責支付買家拖欠銀行之尚欠按揭本金、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有權取回相關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限自相關按揭貸款開始至本集團為按揭者取得業權證時結束。約人民幣 3,700,000元 (約3,966,000港元) 之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因按揭者取得業權證時解除。約人民幣 3,327,000元 (約3,566,000港元) 之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後解除。餘額人民幣 410,000元 (約 439,000港元) 僅可於按揭者取得業權證時解除。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對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兩名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1352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87,734,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8,904,514港元。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配發予兩名認購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訖33,281,500港元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而餘款5,623,014港元則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訖。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亦與放債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結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借款人發行及配發314,348,000股股份，以將該筆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協議日期之利息為數42,499,85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從而全數結清該筆貸款。42,499,850港元之金額包括帶息借款內之本金29,700,000港元及無息借款內之應付利息12,799,850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配發。
- c) 緊隨結算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訂定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獲授最高6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該筆融資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融資貸款之部份共22,049,000港元之款項，以提供本公司之新營運資金。
- d) 緊隨結算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訂定延期償還貸款協議。根據延期償還貸款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成功將其還款期限延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84,591,000港元所有貸款之償還日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 e) 緊隨結算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少數股東訂定延期償還貸款協議。根據延期償還貸款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成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少數股東之款項約3,707,000港元之還款期延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
- f) 緊隨結算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放債人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帶息借款約54,244,000港元及無息借款約39,607,000港元訂定延期償還貸款協議。根據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成功將其還款期限延期，此兩筆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僱用約50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積金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列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i)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制度，並於有需要時對公司細則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榮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陳榮鑫先生及李永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潘昭先生及武鳳春先生。